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吳 芄 萱

上列聲請人請求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徐子為、黃恩琳、郭文海等損害賠償事件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甚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提出刑事和解書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中正路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LINE對話截圖，但仍無法推知其資力全貌，不足釋明其現已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，其未能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其聲請即屬無從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絲 鈺 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柯 玟 甫